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预〔2020〕180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教育体育局：

按照直达基层直达资金落实方案要求，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楚财基层〔2020〕11号），现将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148.6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支出功能列入2020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2·助学金”。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8·助学金”（详见附件）。

一、此次下达的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本次明确的直达资金纳入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直达资金使用。此次发文下达的资金全部用于2020年



贫困学子教育助学金专项补助。请县财政国库及时拨付直达资金，确保相关政策按时足额兑现，直达资金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单独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单独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牟定县教育体育局确保专款专用，根据《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0〕58号）、《云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基层〔2020〕19号文件规定，建立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抗疫特别国债直达资金台账管理制度，全流程反映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请你局在年底前使用完毕后将支出凭证单据扫描和电子材料提交我股备案。

五、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教育扶贫县级资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荣 0878-5211997	
主管部门	牟定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牟定县教育局 体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8.6万元(县财政资金148.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教育扶贫措施,实现四个目标:全县学前教育实现全覆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通过国家考评验收,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全县脱贫摘帽教育指标全面完成;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各学段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育,为学生终身发展打下基础,资助标准:学前教育1500元/生/年,普通教育1000元/生/年,职业教育3000元/生/年,高等教育一本3000元/生/年,二本及专科4000元/生/年,特殊教育1000元/生/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户学生人数	1738人
		质量指标	教育扶贫县级资助	148.6万元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教育扶贫县级资助	148.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经办人: 杨家春

单位负责人: 王磊

上报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2020.11.12

